

長榮大學 健康心理學系 心理專業見習課程規定

2013.02.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5.05.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6.02.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6.09.0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0.03.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0.11.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健康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本系學生增加對健康實務工作相關內容的認識，促進其對所學知識的有具體化應用的認知，訂定本系「心理專業見習課程」規定（以下稱本規定）。

二、選修見習課程之申請資格：

(1) 身分認定：

僅限本學系學生（包含輔系與雙主修）。

(2) 若單位為精神科部門：需修習下列科目且成績及格者，專業必修科目包括：心理與教育統計學、普通心理學、性格心理學、發展心理學、心理測驗學、心理實驗法、社會心理學、變態心理學、助人專業倫理、健康心理學、生物心理學、知覺心理學。

(3) 符合第(2)款項資格者仍需修習心理衡鑑、心理治療與諮商二門課程。由見習老師審查課程。

(4) 申請之學生於見習前至少參加一場本系舉辦之【見習發表會】

(5) 若見習機構為社區安養、健康中心、企業等心理相關機構，一、二年級之總平均成績排序。

(6) 見習前繳交「心理專業見習切結書」（如附件一）。

三、見習課程內容、見習時數與學分數：

見習課程內容主要包括專業知識研讀以及在督導前提下之符合學生程度的健康實作部分，實際見習課程內容視實習單位與本系所達成之共識而定。見習時數至少達 36 小時，共 1 學分，若達 72 小時以上，分上下學期各修 1 學分。

四、見習課程修習時間：

本系見習課程執行期間為每年暑假（約每年七月至九月間），實施時程由見習機構決定。

五、見習單位地點：

(1) 實習單位包括：醫院、學校及社區機構，依該年度本系申請合作單位而定。見習單位之規劃，由本系負責接洽。

(2) 學生自行接洽者，須經本系審核後，由系上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接洽。

(3) 見習單位分配名單經本系教師共同審查後，分派學生至各見習單位。考量學生學習態度及動機、情緒穩定性、及其他因素後，本系得不分派未符合資格的申請者至見習單位。

六、見習費用：

依照見習機構之要求而辦理。

七、見習成績之評定：

(1) 見習學生須於見習結束一週內繳交見習心得報告與見習工作報告，以供本系評分依據，無故逾期以零分計算。

(2) 見習學生於系上安排之見習結束後，由修課學生規畫於下學期公開場合發表見習機構心得分享。

(3) 本系心理專業見習課程總成績之評定由見習單位與本系共同評分之。

見習課程總成績由本系負責見習課程之老師登錄。

八、見習單位填選採「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本系另訂選填心理專業見習單位規則如附件二所示。

九、本系學生若因故無法於預定年度申請見習，迨該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資格後，得以申請最近一期之見習課程。

十、本系專、兼任教師得視見習單位需求，分派督導特定梯定之見習生，並至指定見習單位進行訪視、評估學生見習狀況。實行方法依本校「教職員公差假辦法」辦理之。

十一、見習分配或有爭議時，得由系課程委員會審議之

十二、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後備查，修正時亦同。